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92號

原告 林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家寧律師

何文雄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允正律師

被告 李清福

戴阿里

邱茂雄

林葉對

林金德

林婉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李清福、戴阿里、邱茂雄、林葉對、林金德、林婉菱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